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3/14-15號文件

2015年3月20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就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訂立一項新罪行，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於2013年諮詢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管理局成員支持修訂第561章的建議，以禁止有關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政府當局亦於2014年諮詢持份者，大多數回應者支持有關建議。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曾在2014年12月15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亦提出各項關注事宜。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鑒於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議員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5年3月18日。議員可參閱食物及衛生局於2015年3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 1/6/3921/13)，以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

條例草案目的

2. 條例草案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就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不論該等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的廣告，訂立一項新罪行。

背景

3. 第561章在2000年制定，以規管生殖科技程序和管制使用胚胎及配子，規定生殖科技程序只可提供予不育夫婦採用，規管代母安排，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第561章第15(3)條禁止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但基於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以避免誕下患有嚴重伴性遺傳疾病的孩子，則屬例外。

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所述，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留意到，有關推廣在其他國家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本地報章廣告和宣傳單張有所增加，因此對現行規管架構表示關注。除管理局外，醫療界亦提出業界的關注，並促請立法禁止這類推廣活動。

5. 目前，第561章第16(2)條及第17(2)條禁止有關配子／胚胎商業交易和代母安排的廣告。然而，對於有關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則並無類似的禁制條文。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糾正不一致之處，並就這方面對法例作出修訂。

條例草案的條文

6.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為第3條及第4條。條例草案第3條在第561章加入新訂第15(3A)條，就公布或分發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訂立一項新罪行。根據新訂第15(3A)

條，任何人若安排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¹，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該等廣告，不論該等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即屬犯罪。新訂第15(3B)條界定"性別選擇服務"一詞。一如第561章下所有其他罪行，就新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必須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其同意下提起²。

7. 在罰則方面，條例草案第4條修訂第561章第39(1)條，訂明新罪行的最高罰則。違例者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一經再度定罪，則可處第6級罰款(10萬元)及監禁2年。上述擬議罰則水平，與當局就涉及配子／胚胎商業交易和代母安排的廣告的罪行所訂的罰則水平一致。

生效日期

8. 條例草案如獲制定成為法例，將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段及第14段所述，政府當局曾於2013年就建議修訂第561章，以禁止有關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一事諮詢管理局。管理局成員支持有關建議，包括把經互聯網流播的廣告和宣傳資料納入禁制範圍。

10. 政府當局於2014年年中諮詢各持份者，包括獲管理局發牌的生殖科技治療中心，公立醫院和私家醫院，醫療、衛生和法律界別的專業團體，婦產科、生殖醫學科和外科(泌尿外科)專科醫生，學術界，家庭及社會服務組織，消費者委員會，以及傳媒協會。大多數回應者支持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1.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在2014年12月15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561章的修訂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亦提出各項關注事宜，包括禁制的

¹ 根據第561章第2(1)條，"廣告"包括不論是向一般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或是個別向經挑選的人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廣告宣傳。

² 見第561章第40條。

涵蓋範圍，尤以在互聯網上進行的廣告宣傳為然；"廣告"的定義；針對新罪行的執法事宜；以及協助分發有關廣告的各方的法律責任。

結論

12. 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鑒於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文蓮
2015年3月17日